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304515560號

附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之一。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院臺規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二一一二七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尚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修正草案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宣導」（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9>）、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index>）之「法令草案預告」網頁。
- 三、為回應實務急迫需求，爰定公告期間為十四日。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 (三)電話：(02)21910189分機2308。
 - (四)傳真：(02)23811528。
 - (五)電子郵件：lin5400@mail.moj.gov.tw。

鄭銘謙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我國對於施用毒品以外之毒品犯罪，採重刑重罰之刑事政策，是對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依本條例現行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惟就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參照憲法官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意旨，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增訂犯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情輕法重個案，得酌量減輕其刑，並排除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適用減輕之規定，以符合我國對毒品供應端犯罪行為採重刑重罰之政策，並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之一 犯第四條第一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其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但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第四條第一項對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對於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爰參照憲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意旨，增訂本條前段由法院依具體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個案情形，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p> <p>三、實務上販賣毒品案件多數無法扣得被告該次所販賣之毒品送驗，並精確算出被告販賣毒品之數量，僅能依被告之自白及購毒者證述，例如：販賣約一次施用之量、大約零點二五公克……等，認定該次販賣毒品之數量，因此，不宜直接於法條明文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次數、或數量、價額於多少以下始符合情輕法重之情形，以免失去彈性，並增加偵查及審判認定事實之困難，宜由法院於具體個案綜合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判</p>

斷，爰於本條增訂減刑之規定，以符合體例。

四、現行對於毒品供應端之犯罪採重刑重罰之政策，對於得減刑之例外情形，自應限縮。爰依上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增訂本條但書，排除所有觸犯刑事法律並曾經判決確定者適用減刑之規定。